

# 关于城市人与规划人互动的理论初探 ——在我国城乡规划理论中的地位和作用

THEORETICAL DISCUSSION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OMO URBANICUS  
AND URBAN PLANNERS: ITS ROLE IN CHINESE PLANNING THEORY

袁晓辉

YUAN Xiaohui

【摘要】中国城镇化率达到50%以后，城市发展面临的转型对我国城乡规划理论的发展提出新的挑战。本文尝试提出在我国城乡规划理论的现有框架中增加与城市人与规划人主体地位相关的理论，认为城市人与规划人的互动视角可以加强城市理论与规划理论的内在一致性，并进一步探讨了二者的互动关系。最后，总结了当前我国规划人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价值观和方法论方面的新选择。

【关键词】规划理论；城市人；规划人

ABSTRACT: With China's urbanization rate exceeding 50%, the transition of urban development brings new challenges for Chinese planning theory.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there is no such theory concerning the subject role of homo urbanicus and urban planners in the existing planning theory framework. Then, it argues tha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omo urbanicus and urban planners could strengthen the inner coherence of urban and planning theories, and further discusses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two subjects. Finally, it concludes challenges Chinese urban planners are faced with and puts forward several possible options from the value and methodology perspectives.

KEYWORDS: planning theory; homo urbanicus; urban planners

## 1 引言

2010年中国城市化率达到50%，超过一半的人口居住在城市，真正迎来城市时代。全球化和信息化背景下，人口的快速城市化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城市发展的效率与公平问题，追求经济效益与保护生态环境的矛盾问题，全球化冲击下城市地方特色丧失的问题等。

城乡规划理论作为城乡规划实践的指引，长期以来关注这些问题的应对，力图在理想目标的指引下和实际问题的应对中找到适合当前时代背景与地域特征的发展思路。从城乡规划理论发展来看，我国城乡规划理论面临一系列挑战，包括西方城市规划理论的适用性问题、一级学科的理论内涵与外延问题、城乡规划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充分考虑当前我国社会经济背景、城市规划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阶段和未来理想的城市发展目标。笔者认为，我国城乡规划理论框架中存在着城市人和规划人主体地位的缺失问题。作为以人为本的城市规划，城市人和规划人在城市规划理论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而城市人与规划人的互动视角将有助于回应当前城乡规划理论发展面临的一些挑战。

## 2 当前我国城乡规划理论发展面临的挑战

张庭伟概括了当前中国城市规划理论面临的3个问题：(1)规划内容扩展带来的问题；(2)规划理论和规划实践的脱节问题；(3)西方规划理论在中国应用的可能性和局限性问题，并提出有必要建立中国自己的规划理论体系<sup>[1]</sup>。笔者认为我国城乡规划理论发展面临的挑战可以从外部参照标准、内部理论内涵和理论与实践关系3个层面来考虑。

### 2.1 西方城市规划理论的适用性问题

西方城市规划理论的演变顺应西方国家的时代发展背景和哲学思潮，规划的理论(theory of planning)自1940年代开始已发展出三代成熟的规划理论，包括第一代综合规划和理性规划，第二代渐进规划和倡导性规划，第三代沟通规划和协作规划；规划中的理论(theory in planning)则先后探讨了人与城市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生态的关系<sup>[1]</sup>。2010年前后，弹性城市理

【文章编号】1002-1329  
(2014)02-0085-06

【中图分类号】TU984

【文献标识码】A

【doi】10.11819/cpr20140215a

【作者简介】

袁晓辉(1986-)，女，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博士研究生。

【收稿日期】2013-12-12

论引起西方学者关注,同时,法因斯坦(Susan S Fainstein)系统提出了公正城市理论(The Just City)<sup>[2]</sup>,标志着更加综合和全面,注重规划目标、过程、情境的第四代规划理论正在酝酿中(表1)。可以看出,西方城市规划理论的发展从工具理性,注重美好的物质环境营造;到价值理性,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再到交往理性,注重社会关系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最近的综合考量价值理性和交往理性,并积极应对各类危机等,总体向着远离物质空间规划的更为综合和多样的方向发展。

与西方国家城市发展不同的是,当前我国的城市发展仍然面临着物质环境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双重任务,社会政治经济背景决定的我国城市规划的主要形式仍然是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决策制定过程,而相对缺少自下而上的公众参与,城市发展实践的侧重点也在于城市的物质空间发展。总体来看,国情的特殊性导致我国对第一代规划理论的借鉴较多,而受第二代和第三代规划理论的影响较小<sup>[3]</sup>。因此我国所处的发展阶段和特定的经济社会背景决定了西方城市规划理论在我国的适用性有限,迫切需要发展适合国情的城乡规划理论。

## 2.2 一级学科的理论内涵和外延问题

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公布的学科目录中将城乡规划学升级为一级学科,学科地位和作用提升对城乡规划理论提出新的要求。一些学者针对学科理论内涵和外延展开讨论。赵万民等认为“城乡规划学从传统城市规划学科中演变、纳新和发展,是支撑我国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的核心学科,其研究内容包括城乡社会经济和物质空间发展,理论构成包括城乡空间发展理论和城乡规划基本理论”<sup>[4]</sup>。罗震东认

为城乡规划学作为一级学科,人和空间的关系系统是其研究对象,知识体系高度集成多个学科的内容,应沿着“科学化”和“中国化”的方向发展<sup>[5]</sup>。吴志强等提出城市规划学科面临理论发展空心化、理论创新惰性和研究阵地孤立化三大问题,认为学科核心理论应该向空间化回归,可以对周边学科的空间属性进行挖掘,并根植于中国实践的应用研究,注重理论体系的自省与升华<sup>[6]</sup>。可以看出,从城市规划学科的发展历程和与其他相关学科比较之后的判断来看,空间属性是城乡规划学科的核心对象,与城市发展的社会经济属性相关的问题被越来越多地引入到学科的讨论中来,但针对城乡规划本体和价值观的探讨仍然有欠缺。

## 2.3 城乡规划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

西方城市规划理论与实践存在巨大的脱节问题<sup>[1]</sup>,笔者认为这种脱节源自于城市理论与规划理论的二分,也源自于规划理论所倡导的理想化价值观在实践中往往受制于各种限制因素而不能落实。而我国规划理论与规划实践基本属于同步演进,虽然有“一手的城市规划实践,二手的城市规划理论”的说法,但理论与实践的差距并没有西方明显,也给了中国的城市规划学者在中国实践的基础上发展规划理论的机会。

中国城乡规划理论注重规划中的理论,对规划的具体方法和策略更为关注,而较少涉及对规划的理论的研究,相对缺少对规划伦理和价值观的探讨<sup>[7]</sup>。这也导致中国的城市规划教育重视工具理性,忽视价值理性。城乡规划理论中对规划师价值观的忽视不仅带来规划师自身的迷茫,也给当前的城市规划实践带来很多问题。

## 3 城市人与规划人的主体地位

### 3.1 城市人和规划人主体地位的缺失

城市规划理论可以分为城市理论和规划理论<sup>[8]</sup>。根据城市规划学科发展的核心关注问题,笔者认为可以将城市理论分为城市空间的理论和城市秩序的理论,前者探讨的是城市物质空间的表现形式,后者探讨的是决定物质空间的城市内在秩序。规划理论可以分为规划的理论 and 规划中的理论,前者探讨的是“为什么规划”的问题,与规划价值观和职业道德等规划伦理相关,后者探讨的是“如何规划”的问题,与规划的具体方法相关<sup>[9]</sup>。理论上讲,4个要素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影响(图1),但由于各方面理论研究的侧重不同、对实践的影响力不同,造成两种分离:一是城市理论与规划理论的分离,二是注重表现形式和操作方法的理论与注重内在秩序与价值观的理

表1 西方国家“规划的理论”演进  
Tab.1 Evolution of planning theory in Western countries

特点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酝酿中
大致时间	1940-1970年	1970-1980年	1980-2010年	2010年-今
主要影响思潮	现代主义、理性主义	后现代主义	多元主义、后实证主义、后现代主义	后现代修正
代表理论	综合规划、理性规划	渐进规划、倡导性规划	沟通规划、协作性规划	弹性规划、公平规划
关注重点	规划目标、规划结果	规划过程	规划过程、规划情境	规划目标、规划过程、规划情境
规划师角色	精英控制者	利益代言人	关系协调者	理想引导者+过程协调者
主导理性	工具理性	价值理性	交往理性	价值理性+交往理性

资料来源:在张庭伟(2012)的基础上修改和拓展<sup>[1]</sup>。

论分离。很多实践问题的产生都与理论内部的鸿沟有直接关系。

笔者认为这种鸿沟的产生源于城乡规划理论中城市人和规划人主体地位的缺失。城乡规划归根到底是为城市中的人服务的学科，城市人和规划人作为城市理论和规划理论服务的核心对象与实际操作者，其主体地位和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了。虽然城乡规划的理論发展也涉及城市人的理想生活和规划人的职业标准，但由于并没有将其作为理论中明确的主体提出，导致在理论探讨中缺乏本质上的共识与核心评判标准，直接产生了理论内部的鸿沟。笔者认为，城乡规划理论应该关注城市人与规划人的主体地位。

### 3.2 城市人的需求和地位

从人本主义(humanism)的角度来看，城乡规划学的核心是为人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道萨迪亚斯(Constantinos A Doxiadis)根据人类聚居这一思想，将人居视为由自然、人、社会、房屋和网络构成的空间现象<sup>[10]</sup>。吴良镛在道萨迪亚斯“人类聚居学”的理论基础上提出“人居环境科学”，将人置于人居环境的核心位置，集中论述“人与生存环境”的关系，提出以人类理想聚居环境营造为核心的学科群<sup>[11]</sup>。梁鹤年受经济学的“经济人”假设和道萨迪亚斯的“人类聚居学”的启发，认为城市是“人聚居”的现象，“人与居缺一不可”，并提出城市人(Homo urbanicus)理论，认为城市人是“一个理性选择聚居去追求空间接触机会的人”，城市规划的主要工作应该将典型的“城市人”与典型的人居环境匹配起来<sup>[12]</sup>。

从城市人的需求角度来看，城市人追求空间接触机会的原因是为了增加自己的选择机会，而选择带给人自由感；与此同时，城市人还注重生理的安全和心理上的安全感，将空间接触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sup>[12]</sup>。因此，笔者认为，城市人的概念如果从更为平衡的角度可以概括为：理性选择聚居，在空间接触机会和安全感之间平衡的人。从马斯洛(Abraham H Maslow)的需求层次理论<sup>[13]</sup>，可以分析城市人具备的两个特征：(1)安全距离为限的理性聚居者，追求一定安全距离内的聚居带来的生理和心理安全感；(2)空间接触机会的追求者，通过人与人之间的空间接触追求归属感和被尊重的需要，以及自我实现的可能。

从城市人的地位来看，城市人是城市的主人，是城市各项建设活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最终服务对象。城市人空间接触机会和安全感的满足是城市规划工作者需要考虑的核心问题。

### 3.3 规划人的需求和地位

对应城市人的概念，规划人可以概括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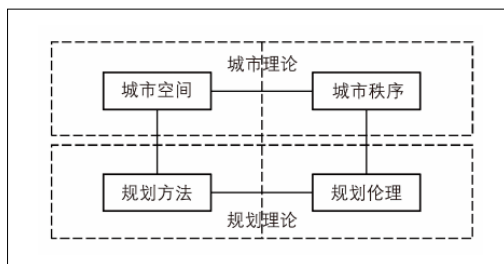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规划理论的4个核心关注点

Fig.1 Four key aspects in urban planning theory

“一个理性选择价值观和方法为城市人营造更理想的聚居环境的人。”规划人致力于在一定的限制条件下，通过聚居环境的营造，为城市人追求空间接触机会提供服务。规划人有自身的价值观，而这种价值观势必会影响他(她)对城市人的服务；规划人也有专业的方法，通过接受专业训练获得。凡是与城乡规划相关的学者、实践者都可以纳入规划人的范畴。

从规划人自身的需求来看，首先需要所从事的规划相关工作能为自身带来稳定的收入，在此基础上，规划人才有可能继续追求职业价值的实现所带来的成就感。从城市人对规划人的评价来看，他们往往并不了解规划人的具体职能，要么对规划人有着过高的期望，将城市建设的好坏直接与规划人相联系，导致规划人成为“职业背黑锅者”<sup>[14]</sup>，要么将规划人看作是没有职业价值观的帮政府实现目标的工具<sup>[15]</sup>。而较为客观的评价是，规划人一方面通过职业技能的运用，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城市发展承担有限责任<sup>[16]</sup>，另一方面其价值观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政府决策和城市发展。

从规划人的地位来看，作为从事规划理论研究与实践工作的主体，规划的正当性决定了规划人的正当性，规划的作用决定了规划人的地位和作用。一些学者曾探讨过规划师的角色和责任。张庭伟从3个方面论述了中国规划师的角色：经济转型期间的普通中国人、中国的知识分子和中国规划师<sup>[17]</sup>。美国注册规划师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lanners)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强调维护公共利益是规划师的首要目标<sup>[18]</sup>。林奇(Kevin Lynch)认为规划师的角色包括信息员、倡导者、设计模式制造者、利益团体代言人、公共规划师<sup>[19]</sup>。笔者认为，从几代西方规划理论的演进来看，西方规划人先后起到了理想引导、决策制定、利益代言、沟通中介、关系协调的作用。

## 4 城市人与规划人的互动关系

城乡规划理论的鸿沟是由于两类主体的缺失，很多现实问题的产生也是由于缺乏对规划理

论核心对象的认知。将城市人与规划人互动的视角引入城乡规划理论核心框架将有助于回归问题的本质。城市理论方面,城市空间是城市秩序的外在表现,城市秩序是城市空间的内在机制,城市人作为城市空间的使用者和城市秩序的决定者,在行动中构建起这二者的关系,通过城市中各类有秩序的活动,发挥城市空间集聚效应;规划理论方面,规划方法是规划伦理的落实途径,规划伦理是规划方法的价值基础,规划人作为规划方法的使用者和规划伦理的落实者,在行动中加强了二者之间的联系,通过对规划伦理的内化和表达,在规划方法的运用中为城市人的需求服务。通过城市人与规划人的互动,可以评判规划方法对城市空间作用的成效,也可以让规划伦理更好地为城市人所需要的城市秩序服务(图2)。

#### 4.1 城市人是规划人的服务对象

由于规划人本身也是城市人,因此二者具有同质性,包括共存于同一时空,拥有共有的追求平等、自由的价值观。同质性为二者的互动提供了基础,为规划人了解城市人的需求提供了可能。了解不同类型的城市人的不同需求,成为规划人工作的基础,也是城市规划推进公众参与的目的之一。虽然规划人本身也是城市人,但不能假定自己了解所有城市人的需求。林奇对城市形

态指标的考量完全从城市人的需求出发,发展出一套将城市人的想象和感受与城市空间形态结合起来的方法,他提出的从价值标准,目标,再到行动的方法,为规划人树立了一个很好的典范<sup>[19]</sup>。

#### 4.2 规划人是城市人的沟通中介者

城市人与规划人的异质性决定了规划人比城市人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从信息供给的角度,规划人需要为城市人提供关于城市发展和规划的信息,需要将其他利益相关主体对于城市未来发展的设想告知城市人,并协调各个利益群体的诉求,最终达成共识。这是西方规划理论中关于沟通规划的主要观点,在沟通规划中,规划人更类似于一个多元天平系统的看守者和调节者,把利益各方邀请来,在这个天平上比重量(沟通对话),调力臂(说服各方有一定妥协,进而制定政策),保证天平的稳定。

#### 4.3 规划人是更广泛群体的利益代言人

倡导规划理论认为,在多元的、需要相对利益之间协商的过程中,规划师不是作为中立的技术人员,而应该为弱势群体工作<sup>[20]</sup>。从广义上讲,城市人不仅包括当下的城市人,也包括历史上的城市人、未来的城市人。而规划人在制定规划时,还可能涉及到乡村人,以及非人的要素,如生态环境和动植物等(图3)。因此,秉承公平的原则,规划人的角色可以比作天平以外的一个额外砝码,在天平不再平衡的时候,主动站到弱势的一端,维持天平的平衡。从利益代言人角度,大多数城市人为自身代言,规划人要更加关注缺乏话语权的弱势群体。在其他利益群体中,乡村人虽然当前不在城市建设讨论范畴,但当城市发展涉及到它们的利益时,他们相对缺乏资源和渠道去表达观点和意愿,规划人应为他们代言;历史上的城市人会留下有价值的遗产,是人类共同的财富,应由规划人代言;规划人也需要考虑无法表达意愿的未来的城市人的需求,为子孙后代留下发展空间和机会;自然生态和动物植物与城市人共享地球,同样需要规划师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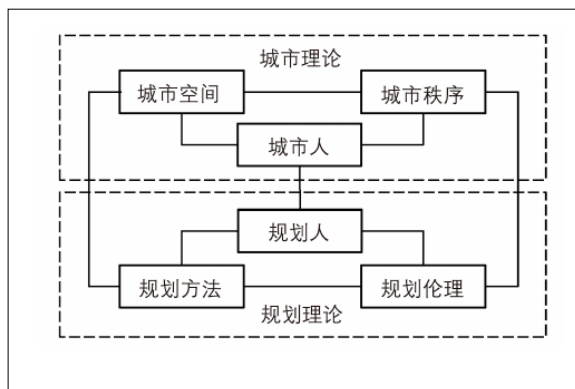


图2 强调城市人与规划人主体地位的城乡规划理论框架  
Fig.2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urban planning theory highlighting the subject role of homo urbanicus and urban plann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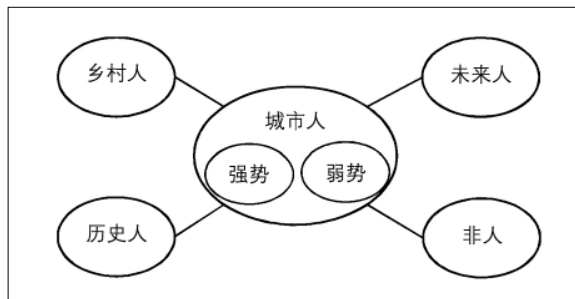


图3 规划人代言的利益群体  
Fig.3 Interest groups that urban planners represent

#### 4.4 规划人是城市人聚居环境的理想引导师

批判沟通规划的学者指出,规划人不能完全站在一个沟通者和代言人的角色,因为城市人难免陷入对自身利益和短期利益的短视状态,需要规划人的经验和远见的引领。也就是说规划人不仅需要工具理性来帮助提高效率,需要价值理性来决定立场,也需要远见来引导聚居环境的发展。弗里德曼(John Friedmann)在回应卡斯特尔斯(Castells)的一封信中提到规划师对乌托邦思考和美好的城市的需要,他认为理性不等于

远见, 远见包含价值观、意义、目标和一些超出我们所及却有价值为之奋斗的东西, 而理性更为局限、可达, 也更畏缩<sup>[21]</sup>。法因斯坦提出公正城市理论, 认为公正城市是民主、公平、多样、增长、可持续的, 并认为城市政策应该致力于为所有居民提供正义, 不能“让理想和理念输给过程和利润”<sup>[2]</sup>。规划人需要经验和理想基础上的乌托邦构想, 引导城市人共同向着这一目标迈进。

#### 4.5 规划人是城市人聚居环境的空间营造家

规划人的工作抓手始终在于空间, 因此为城市人营造美好的空间是规划师的重要工作。受发展阶段影响, 西方规划理论的发展越来越忽视物质空间规划的重要性, 而我国当前城乡规划理论的发展仍应该将空间研究作为核心。梁鹤年认为城市规划的核心对象是城市空间, 虽然也涉及经济、社会、政治, 但空间规划始终是工作焦点, 空间因果是规划的杠杆<sup>[22]</sup>。侯丽在回顾美国规划教育演进的基础上, 认为我国的规划教育应该维护设计课的核心地位<sup>[23]</sup>。在当前规划学科发展需要大量吸收和借鉴相关学科理论和方法的同时, 应该始终明确城市规划学科的核心范畴与外延边界, 明确规划人为城市人服务的最重要抓手和直接操作对象——城市空间, 通过对城市空间的安排和优化, 匹配城市人的空间接触需求。

### 5 当前我国规划人面临的挑战和选择

#### 5.1 挑战

当前我国规划人面临的挑战来自两个方面: 一是全球化、信息化和城市化的国际国内背景, 二是规划理论发展惯性和惰性。

首先, 全球化背景下, 立竿见影的经济利益是我国大多数城市发展的核心目标, 市场力量影响下, 地方文化趋同于全球强势文化, 社会贫富差距拉大, 生态环境日益恶化, 规划本身作为调节市场力量的手段, 却难以对抗城市人构成的社会整体对短期和个人利益的关注, 对长期和集体利益的忽视。信息化让城市人与规划人联系更加密切的同时, 也让一些规划人在多元化的价值观冲击中变得无所适从。在这种冲击下, 过去遵从等级和秩序的传统价值观消逝殆尽, 新的能够引起城市人共鸣的价值观又尚未形成, 为规划人的引导和协调工作带来了困难。快速城市化进程中, 大量的乡村人转化为新城市人的过程产生一系列问题, 这些新城市人只是进入城市中生活, 而城市并未准备好为他们提供城市人应有的待遇, 在这种背景下, 规划人很可能凭着自己对新城市人的理解为他们做出一些决定, 这些决定很可能与新城市人的需求存在较大偏差。

其次, 我国城乡规划理论发展具有惯性和惰性, 这是与制度发展的惯性与制度变革密切相关的。国内规划师多忙于规划实践, 对规划理论的反思常常来自国外学者的引进和推动<sup>[6]</sup>。这一方面与中国城乡规划理论基础的薄弱相关, 另一方面也与当前社会浮躁的风气有直接联系, 影响了我国规划理论的进一步演进。

#### 5.2 选择

笔者认为规划人可以从两个方面坚持自己的选择, 一是价值观层面, 形成规划人自身的价值观, 二是方法论层面, 增加与城市人互动的尝试。

##### (1) 价值观的选择: 规划人自身的价值观

规划人自身价值观的培养是应对挑战的重中之重。规划人的价值观应该建立在学科认同的基础上, 相信规划能够对城市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吴志强等提出城市规划教育中规划人职业自我认同感的树立要从规划核心内容的集体认同开始<sup>[6]</sup>。赵民等认为规划师“要有社会意识责任, 也要讲究职业操守”<sup>[25]</sup>。梁鹤年认为“规划专业和规划工作者的操守是规划理论的起点”<sup>[24]</sup>。处世态度方面, 规划人应该对自己严谨, 对别人谦虚, 对真理热诚<sup>[26]</sup>。笔者认为, 规划人需要有其特有的价值观, 懂得善与秩序是社会发展的理想, 并相信公共利益的存在, 相信城市人所共同坚信的公共利益和准则, 并能在各种各样的限制中, 选择最有利的路径实现规划人的理想。这种理想不是个人价值观的放大, 而是在尊重多元价值观基础上, 对共有价值观的发扬。

##### (2) 方法论的选择: 与城市人的互动

石楠提出规划师仅仅“向权力讲述真理”是不够的, 还应该承担起向公众普及规划知识的责任<sup>[14]</sup>。公众参与若是建立在公众知悉(informed)的基础上, 才更有可能达成关于公众利益的共识。而与城市人的互动, 正是提供了这样一种建立行业声誉, 赢得公众认可的途径。在互动的过程中, 在尊重多元价值观的基础上, 规划人可以激发城市人对公众利益的认可, 让城市人意识到公共利益是“大我”的一部分, 并最终通过空间资源的配置实现公共利益。通过规划人对城市人的更多关注, 将有可能引导我国城乡规划从过去注重自上而下政府决策向自下而上聆听百姓声音的转变, 依靠两种力量实现中国传统文化所倡导的调和与平衡。

#### 6 结语

我国城乡规划理论的发展已经到了需要自发构建适应本国需要的理论体系的阶段。笔者在人

本主义思想的基础上, 尝试将城市人与规划人的主体地位引入城乡规划理论体系, 关注二者的互动, 关注规划人价值观和方法论的更新。总体来看, 我国规划人应该成为城市人的沟通中介者、利益代言人、理想引导师和空间营造家, 同时, 还应承担起建构我国城乡规划理论的历史使命。城市人的良好习惯需要规划人的引导, 规划人的美丽心灵需要城市人的回馈和鼓励。作为规划人, 应该用求真的理性与求善的价值塑造自身, 为我国城乡规划的发展贡献力量。

(本文获中规院杯“第七届中国城市规划学会青年论文奖”暨“第十三届全国青年城市规划论文竞赛”三等奖。文中图表除标注外, 均为作者自绘。)

####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张庭伟. 梳理城市规划理论: 城市规划作为一级学科的理论问题[J]. 城市规划, 2012,36(4):9-17.  
Zhang Tingwei. Carding Planning Theory: Planning Theory and Urban Planning as Principal Academic Discipline in China[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2, 36(4):9-17.
- Fainstein S S. The Just City[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0.
- 张庭伟. 20世纪规划理论指导下的21世纪城市建设——关于“第三代规划理论”的讨论[J]. 城市规划学刊, 2011(3):1-7.  
Zhang Tingwei. Constructing 21<sup>st</sup> Century Citie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20<sup>th</sup> Century Planning Theory? On the “Third Generation Planning Theory” [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1(3):1-7.
- 赵万民, 赵民, 毛其智. 关于“城乡规划学”作为一级学科建设的学术思考[J]. 城市规划, 2010,34(6):46-54.  
Zhao Wanmin, Zhao Min, Mao Qizhi. Academic Reviews of Upgrading the “Study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to a First Level Discipline[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0, 34(6):46-54.
- 罗震东. 科学转型视角下的中国城乡规划学科建设元思考[J]. 城市规划学刊, 2012(2):54-60.  
Luo Zhendong. A Study on Building the Discipline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cientific Transformation[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2(2):54-60.
- 吴志强, 于泓. 城市规划学科的发展方向[J]. 城市规划学刊, 2005(6):2-10.  
Wu Zhiqiang, Yu Hong.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Urban Planning Discipline[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05(6):2-10.
- 张庭伟. 知识·技能·价值观——美国规划师的职业教育标准[J]. 城市规划汇刊, 2004(2):6-7.  
Zhang Tingwei. Knowledge, Skill and Valu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Standard of American Planner[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04(2):6-7.
- 孙施文. 现代城市规划理论[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Sun Shiwen. Modern Urban Planning Theories[M].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2007.
- Faludi A. A Reader in Planning Theory[M]. Pergamon Press Oxford, 1973.
- Doxiadis C A. Ekistics, the Science of Human Settlements[J]. Science, 1970,170(3956):393-404.
- 吴良镛. “人居二”与人居环境科学[J]. 城市规划, 1997(3):4-9.  
Wu Liangyong. “Human Settlement II” and the Sciences of Human Settlement[J]. City Planning Review, 1997(3):4-9.
- 梁鹤年. 城市人[J]. 城市规划, 2012,36(7):87-96.  
Hok-lin Leung. Homo Urbanicus[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2, 36(7):87-96.
- Maslow A H, Frager R, Fadiman J.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M]. Harper & Row New York, 1970.
- 石楠. 黑锅[J]. 城市规划, 2013(5):1.
- Shi Nan. Bearing the Blame[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3(5):1.
- Schramm C. It's Time For City Planners To Adapt A New Model[EB/OL]. [2013-06-05]. <http://www.forbes.com/sites/carlschramm/2013/05/14/its-time-for-city-planners-to-adapt-a-new-model/>.
- 杨保军. 规划师的话语圈子[EB/OL]. [2013-06-29].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ee1973b0101etxm.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ee1973b0101etxm.html).
- Yang Baojun. Discourse Community of Planners[EB/OL]. [2013-06-29].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ee1973b0101etxm.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ee1973b0101etxm.html).
- 张庭伟. 转型期间中国规划师的重重身份及职业道德问题[J]. 城市规划, 2004,28(3):66-73.  
Zhang Tingwei. The Role of Planners and Their Ethics in Transitional China[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4, 28(3):66-73.
- AICP. AICP Code of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M]//Fainstein S S, Campbell S. Readings in Planning Theory(Third Edition).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2011.
- 凯文·林奇. 城市形态[M]. 林庆怡, 陈朝晖, 邓华, 等,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Lynch K. Good City Form[M]. Translated by Lin Qingyi, Chen Zhaohui, Deng Hua, et al. Beijing: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2001.
- Davidoff P. Advocacy and Pluralism in Planning[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1965,31(4):331-338.
- Friedmann J. The Good City: In Defense of Utopian Thinking[M]//Fainstein S S, Campbell S. Readings in Planning Theory(Third Edition).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2011.
- 梁鹤年. 旧概念与新环境(三)亚里士多德的“变”[J]. 城市规划, 2012,36(9):59-69.  
Hok-lin Leung. Old Concepts and New Situations(III): Aristotle's “Change” [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2, 36(9): 59-69.
- 侯丽. 美国规划教育发展历程回顾及对对中国规划教育的思考[J]. 城市规划学刊, 2012(6):105-111.  
Hou Li. American Planning Education in Retrospect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China[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2(6): 105-111.
- 赵民, 赵蔚. 推进城市规划学科发展加强城市规划专业建设[J]. 国际城市规划, 2009,24(1):25-29.  
Zhao Min, Zhao Wei. On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Planning Subject and Urban Planning Education in China[J]. Urban Planning International, 2009, 24(1): 25-29.
- 梁鹤年. 可读必不用之书(一)——顺谈操守(续)[J]. 城市规划, 2001,25(6):68-74.  
Hok-lin Leung. Readable but not Useful Book(I): Discussion on Integrity[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1,25(6):68-74.
- 梁鹤年. 规划: 信仰与科学[J]. 城市规划学刊, 2009(4):27-32.  
Hok-lin Leung. Planning: Faith and Science[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09(4): 27-32.